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规〔2025〕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中小学 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市教委研究制定了《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等要求，推动新时代上海班主任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班主任队伍”为总体建设思路，力争构建系统科学的班主任选聘、研修、发展、激励体系，形成长效促进机制，实现班主任工作有条件、专业有支撑、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持续增强班主任岗位吸引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班主任队伍，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建强班主任“选优配强”机制。初任班主任必须经过不少于 32 学时的上岗培训，并具备 1 年见习班主任经历，可以与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上岗培训，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内容应包含班主任工作基本规范、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指导、班级活动设计与组织、班级管理、相关

教育政策法规等。在见习班主任期间，所在学校要选派有经验的优秀班主任担任其指导教师，其工作表现作为能否担任班主任的重要依据。中小学每班必须配备班主任，可增设副班主任。明确班主任岗位职责，围绕建班育人，切实承担起班级日常管理与班集体建设、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与价值引领、健康快乐成长与发展指导、家校社协同育人等职责。鼓励学校根据班主任岗位职责，结合实际，探索形成校本化班主任工作清单，进一步明晰班主任工作的“职、权、责”。学校要制定班主任选聘办法，规范选聘条件、程序、任职期限等，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心理健康，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教师选聘到班主任岗位，中共党员、思政课教师优先担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高级职称及以上教师应积极担任。鼓励学校对适合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加强滚动式培训指导，纳入班主任储备池。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班主任岗位聘任的教师，暂缓当年度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和职务晋级。

（二）建强班主任“分层赋能”机制。鼓励我市师范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高校将班主任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应设立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培养方向。将班主任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整体规划，建设全覆盖、分层次、系统化的培训体系，持续提质增效，并纳入学分管理。健全市、区、校三级联动的常态研修机制，结合学情、教情开展案例研究，凝练班主任特色工作法。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建立班主任校本研修制度，做到定时分层分主题，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校本研修活动，建设

一批精品课程资源。将班主任参与研修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优、职级晋升等的重要参考。发挥优质资源作用，在于漪教育教学思想研究中心、高校、科研机构、市、区教师培训部门、中小学等相关单位，建设分层分类班主任研修坊。强化市、区、校三级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工作室联合研修机制，支持工作室和其他省市班主任工作室建立互学互访制度。强化数智技术赋能，加强市、区、校各级网络研修平台建设，构建班主任研修网络课程资源库。开展班主任数字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探索建立班主任信息库。强化协同联动，推动班主任与思政课教师共同研究学生思想动态，提升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以班主任为核心的导师团，开展全方位、个性化的学生发展指导。探索建立由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调解组织，构建心理、法律援助等支持系统。

（三）建强班主任“多元发展”机制。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对在中小学从教累计满30年，其中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累计不少于20年，现仍在班主任岗位，近5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的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学校应以师德师风、任职年限、业务能力、建班成果、育人实效等为主要依据，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记录班主任成长轨迹和绩效评价。形成从优秀班主任中选拔学校管理干部的长效机制，加大优秀班主任培养使用力度，制定个性化发展培养方案，通过管理干部带教、跟岗交流锻炼等方式培优育强后备管理人才。构建分层分类班主任基本功交流平台，鼓励各区、校之间开展组团式观摩，形成互学互鉴、智慧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推动将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并轨“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技能竞

赛”。在市、区德育课题研究立项中，班主任领衔的德育研究课题应占一定比例，支持鼓励班主任开展科研。建立班主任科研成果交流制度。打造高水平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期刊，支持班主任发表研究成果和优秀案例。加强班主任建班育人特色经验成果孵化。

（四）建强班主任“激励关爱”机制。班主任工作量按照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要向班主任倾斜。对于班主任承担超课时工作量的，以超课时补贴发放班主任津贴，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班主任，学校要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给予奖励。持续优化班主任激励体系。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中，班主任应占一定比例。对在担任班主任期间因履职失当造成恶劣影响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设立“班主任队伍建设月”，开展形式多样的展示交流等活动。定期组织骨干班主任和20年及以上班龄的班主任参与跨省市访学交流活动。区教育部门、学校要保障班主任有时间、有精力做好建班育人工作，对各条线、部门布置的工作进行审核和整合，切实减少班主任的重复性工作和非教育类事务性工作。关注班主任身心健康，完善班主任心理危机的预警、干预和援助，因地制宜组织班主任开展团体辅导、休养和保健活动，帮助班主任做好身心调适。加强对班主任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辅导，提高班主任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依法严厉打击妨碍、威胁、侵害班主任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强化教育部门职责，完善市、区、校三级联动工作推进机制，

抓实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赋能与保障。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将班主任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纳入学校党政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推动落实。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班主任研究中心”，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重、难点的系统研究，推进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发展。分学段配强区教育学院专职班主任德育员，常态化开展对本区域班主任专业发展的研究、培训和指导。各区要把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保障，重点提升班主任专业素质能力，提高班主任待遇保障。各学校要保障班主任工作经费投入，认真落实并逐步提高班主任各项权益待遇。在教师培训专项中确保班主任专业发展的培训经费，给予校班主任工作室政策和经费支持。将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和学校办学水平综合督导的重要指标，以及对中小学校长任期评价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班主任队伍建设专项调研，加大对班主任队伍建设指导的推进力度。大力宣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事迹，发挥榜样激励作用，营造以从事班主任工作为荣的良好氛围。加强对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好政策、好做法、好成果的总结提炼和辐射推广，形成共同支持和关心班主任队伍发展的新格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送：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